

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(MSDS)

第1部分 -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产品名称: 十一醇
商标: 倍特化工
用途: 工业及科研用途。
供货商: 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99号东方万国企业中心B3栋303室
邮编: 201206
电话: 021-51029963
传真: 021-51010523
紧急情况联系
联系人: 高冬兰
电话: 021-51087587-608
传真: 021-51010523
手机: +86 13061990358
邮箱: dona@51029963.com

第2部分 - 危险性概述

紧急情况概述: 造成严重眼刺激。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。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

GHS危险性类别:
严重眼损伤 / 眼刺激 类别 2
危害水生环境 —— 急性危险 类别 1
危害水生环境 —— 长期危险 类别 2

标签要素:

象形图:

警示词:
危险性说明:

警告

H319 造成严重眼刺激
H400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
H411 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

| | |
|----------|---|
| 防范说明: | |
| 预防措施: | P264 作业后彻底清洗。 P280 戴防护手套/穿防护服/戴防护眼罩/戴防护面具。 P273 避免释放到环境中。 |
| 事故响应: | P305+P351+P338 如进入眼睛：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。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，取出隐形眼镜。继续冲洗。 P337+P313 如仍觉眼刺激：求医/就诊。 P391 收集溢出物。 |
| 安全储存: | 无 |
| 废弃处置: | P501 按当地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 |
| 物理和化学危险: | 无资料 |
| 健康危害: | 造成严重眼刺激。 |
| 环境危害: | 对水生生物毒性极大。对水生生物有毒并具有长期持续影响。 |

第 3 部分 – 成分 / 组成信息

| 组分 | CAS NO. | 浓度或浓度范围(质量分数, %)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Undecan-1-ol | 112-42-5 | 100% |

第 4 部分 – 急救措施

| | |
|------------|---|
| 急救: | |
| 吸入: | 如果吸入，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。 |
| 皮肤接触: | 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。如有不适感，就医。 |
| 眼睛接触: | 分开眼睑，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。立即就医。 |
| 食入: | 漱口，禁止催吐。立即就医。 |
|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: | 将患者转移到安全的场所。咨询医生。出示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给到现场的医生看。 |
|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: | 无资料 |

第5部分 - 消防措施

| | |
|--------------|--|
| 灭火剂: | 用水雾、干粉、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剂灭火。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，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，使火势扩散。 |
| 特别危险性: | 无资料。 |
|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: | 消防人员须佩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。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，必须马上撤离。隔离事故现场，禁止无关人员进入。收容和处理消防水，防止污染环境。 |

第6部分 – 泄露应急处理

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:

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携气式呼吸器，穿防静电服，戴橡胶耐油手套。

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。

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。

尽可能切断泄漏源。消除所有点火源。

根据液体流动、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，无关人员从侧风、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。

环境保护措施: 收容泄漏物，避免污染环境。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、地表水和地下水。

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:

小量泄漏: 尽可能将泄漏液体收集在可密闭的容器中。用沙土、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，并转移至安全场所。禁止冲入下水道。

大量泄漏 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。封闭排水管道。用泡沫覆盖，抑制蒸发。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，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
第7部分 – 操作处置与储存

操作注意事项: 操作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避免眼和皮肤的接触，避免吸入蒸汽。个体防护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如需罐装，应控制流速，且有接地装置，防止静电积聚。避免与氧化剂等禁配物接触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。

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
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 使用后洗手，禁止在工作场所进饮食。
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

储存注意事项:

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
 库温不宜超过37° C。
 应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（禁配物参见第10部分）。
 保持容器密封。
 远离火种、热源。
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。
 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。
 采用防爆型照明、通风设置。
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。
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。

第 8 部分 -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职业接触限值:

| 组分 | CAS NO. | 标准来源 | 限值 | 备注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Undecan-1-ol | 112-42-5 | GBZ 2.1—2007 | MAC: - PC-TWA: 20 PC-STEL: 40 | - |

生物限制:

无资料

监测方法:

GBZ/T 160.1 ~ GBZ/T 160.81-2004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（系列标准），EN 14042 工作场所空气用于评估暴露于化学或生物试剂的程序指南。

工程控制:

作业场所建议与其它作业场所分开。
 密闭操作，防止泄漏。
 加强通风。
 设置自动报警装置和事故通风设施。
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泻险区。
 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、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，并设置通讯报警系统。
 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
| | |
|----------|--|
| 个体防护装备: | |
| 呼吸系统防护: | 空气中浓度超标时, 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(半面罩)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, 应该佩戴携气式呼吸器。 |
| 手防护: | 戴橡胶耐油手套。 |
| 眼睛防护: |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。 |
| 皮肤和身体防护: | 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。 |

第 9 部分 - 理化特性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外观与性状: | 无色液体 |
| 气味: | 无资料 |
| pH值: | 无资料 |
| 熔点/凝固点(°C): | 11 °C(lit.) |
| 沸点、初沸点和沸程(°C): | 146 °C30 mm Hg(lit.) |
| 自燃温度(°C): | 无资料 |
| 闪点(°C): | 127°C(lit.) |
| 分解温度(°C): | 无资料 |
| 爆炸极限[% (体积分数)]: | 无资料 |
| 蒸发速率[乙酸(正)丁酯以1计]: | 无资料 |
| 饱和蒸气压(kPa): | 无资料 |
| 易燃性(固体、气体): | 无资料 |
| 相对密度(水以1计): | 0.83 g/mL at 25 ° C(lit.) |
| 蒸气密度(空气以1计): | 无资料 |
| 气味阈值(mg/m ³): | 无资料 |
| n-辛醇/水分配系数(lg P): | 无资料 |
| 溶解性: | 无资料 |
| 黏度: | 无资料 |

第10部分 - 稳定性和反应性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稳定性: | 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, 本品稳定。 |
| 危险反应: | 无资料 |
| 避免接触条件: | 静电放电、热、潮湿等。 |
| 禁配物: | 无资料 |
| 危险的分解产物: | 无资料 |

第 11 部分 - 毒理学信息

| | |
|-------|-----|
| 急性毒性: | |
| 经口: | 无资料 |
| 吸入: | 无资料 |
| 经皮: | 无资料 |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皮肤刺激或腐蚀: | 无资料 |
| 眼睛刺激或腐蚀: | 无资料 |
| 呼吸或皮肤过敏: | 无资料 |
| 生殖细胞突变性: | 无资料 |
| 致癌性: | 无资料 |
| 生殖毒性: | 无资料 |
|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一次接触: | 无资料 |
|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——反复接触: | 无资料 |
| 吸入危害: | 无资料 |

第 12 部分 – 生态学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生态毒性: | |
| 鱼类急性毒性试验: | 无资料 |
| 溞类急性活动抑制试验: | 无资料 |
| 藻类生长抑制试验: | 无资料 |
| 对微生物的毒性: | 无资料 |
| 持久性和降解性: | 无资料 |
|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: | 无资料 |
| 土壤中的迁移性: | 无资料 |

第 13 部分 – 废弃处置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废弃化学品: | 尽可能回收利用。 如果不能回收利用,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。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。 |
| 污染包装物: | 将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。 |
| 废弃注意事项: | 废弃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。 处置人员的安全防范措施参见第8部分。 |

第 14 部分 - 运输信息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联合国编号危险货物编号(UN号): | 非危险货物 (仅供参考, 请核实) |
| 联合国运输名称: | 非危险货物 (仅供参考, 请核实) |
|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: | 非危险货物 (仅供参考, 请核实) |
| 包装类别: | 非危险货物 (仅供参考, 请核实) |
| 包装方法: | 按照生产商推荐的方法进行包装, 例如: 开口钢桶。安瓿瓶外普通木箱。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 (罐) 外普通木箱等。 |
| 海洋污染物(是/否): | 是 |
| 运输注意事项: |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 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。 |

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。
使用槽(罐)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,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。
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。
夏季最好早晚运输。
运输途中应防暴晒、雨淋,防高温。
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。
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,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。
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。
严禁用木船、水泥船散装运输。
运输工具上应根据相关运输要求张贴危险标志、公告。

第 15 部分 – 法规信息

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,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相应的规定:

组分Undecan-1-ol CAS: 112-42-5

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止法:

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(2015): 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:

危险品化学品目录(2015): 未列入

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(2017): 未列入

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:

首批和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:
未列入

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(试行):

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目录: 未列入

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:

麻醉药品品种目录: 未列入

精神药品品种目录: 未列入

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:

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(2013): 列入

第 16 部分 – 附加信息

MSDS制表日期: 2023年9月1日

该MSDS基于我们能收集到的信息编制而成,然而,关于数据和对危害和毒性的评估不作保证。使用前,请调查危害和毒性信息,应该优先考虑使用该产品的组织、地区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

考虑到安全问题,产品应该购买后立即使用。一些新信息或修正会后加上。如果该产品在远超出保质期时间使用或您有任何问题,请和我们联系。所陈述的警告仅仅适用于正常使用情况。如果是特殊使用情况,在普通安全措施外必须给予足够小心。应该注意到所有化学品都具有“未知的危害和毒性”,在不同使用条件、储存条件下会差异很大。该产品从开封到储存到废弃整个过程须由熟悉专业知识、有经验的操作人员使用或在

上海倍特化工有限公司

电话: 021-5102 9963

传真: 021-5101 0523

E-mail: better@51029963.com

网址: <http://www.only-better.com/>

专家指导下使用。基于每位使用者的个人责任必须建立安全的使用条件。

报告结束